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茲提述：(i)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能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股份要約」)的結果；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統稱「該等聯合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述，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現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暫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批准豁免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止期間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惟本公司必須刊發本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有待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重返合規水平。

本公司將會盡快再度就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重返合規水平及恢復買賣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勇先生、趙殿慶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